

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9〕42号

---

#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课程大纲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规范和改进课程大纲的制定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和编写教材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部门，负责协助、指导系部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审批系部课程大纲，检查、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，受理课程大纲变更申请。

第四条 系部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。系部安排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实施课程大纲管理。

第五条 教研室是课程大纲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，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按照学校和系部的管理要求执行、评价课程大纲，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

第六条 制（修）订要求：

（一）同步性。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（修）订，并以相关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，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。

（二）导向性。课程大纲的制（修）订应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，强化课程育人导向，注重学生人格塑造，体现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。

（三）产出性。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，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，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，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（四）科学性。课程组在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前，要加强研究、充分研讨，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，又反映学科最新研究成果，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。

（五）规范性。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、意义明确、名词术语和格式准确规范。

第七条 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课程学时、课程学分、先修课程、选用教材、主要参考书目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复习思考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课程资源、大纲执笔人、参与人、制订依据、执行对象等，具体以当年下发的大纲模板为准。

第八条 制（修）订程序：

（一）培养方案定稿后，系部成立课程大纲编制领导小组，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，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课程大纲。

（二）教研室主任组织本课程组教师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经过课程组教师充分讨论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，并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 明确专业毕业要求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，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；

2. 科学确定课程目标。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，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；

3.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。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，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；

4. 合理选取考核方式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，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。

（三）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，可编写一个大纲，并作说明；要求不同的，则应分别制订大纲。

（四）课程大纲完成后，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大纲，由所在系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，经系部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

第九条 执行要求：

（一）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。系部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，校系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。

（二）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课程大纲，经教研室审核、所在系部审定、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。

（三）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，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、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（四）在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。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教研室论证，系部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

第十条 评价要求：

（一）评价依据。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建设要求，以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教学文件、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。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，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（三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。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研室主任，组织本专业学生、课程组教师、系部教学督导、系部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。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反思自查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（五）评价周期。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评价。

（六）评价结果及应用。各教研室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系部存档，保存六年。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，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，经系部同意后可提前修订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编写暂行规定》（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11号）、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暂行规定》（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